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8Z0462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518Z0462 号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雷赛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雷赛智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雷赛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雷赛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雷赛智能公司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雷赛智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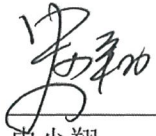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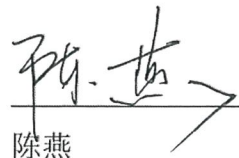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518Z0462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少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燕 

2023年4月24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0元。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752,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847,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764.1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623.9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3,960.8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958.51万元，理财收益663.67万元（其中理财收益284.00万元留存于理财账户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80.1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为1,218.8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2020年4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65400686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48565	734.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52255	484.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	774473366407	-
合计	-	1,218.88

注1：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654006863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774473366407账户分别为原募投项目“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变更后，前述专用账户于2022年6月完成注销手续，账户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注2：闲置募集资金4,080.11万元存储在现金管理账户中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623.9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764.17						
		44,584.72		40,623.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23.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23.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项	是	17,671.62	5,548.24	125.67	6,042.71	34.19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否	14,881.45	14,881.45	1,429.20	11,652.38	78.3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4,031.65	4,031.65	2,055.44	2,753.36	68.29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30.48	8,052.08	100.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2,123.38	12,123.38	12,123.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584.72	44,584.72	15,764.17	40,623.9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之相关内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之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0.6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4,080.11 万元(不包含已赎回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本年度公司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284.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2,123.38	12,123.38	12,123.38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2,123.38	12,123.38	12,123.38	1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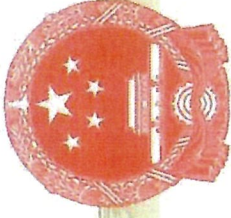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18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 计划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建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软件等。公司结合项目投建中实际问题, 考虑到当前募投项目周边配套环境尚不完善、公司重点生产区域持续向珠三角集中的实际情况, 继续实施本项目将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实际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秉承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 经审慎评估“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资金将投向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和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达成“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产能, 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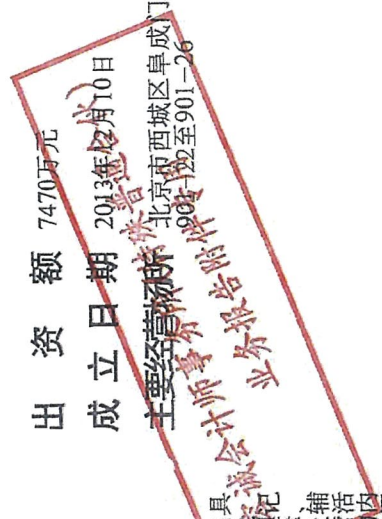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7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室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受托代理记账、纳税申报；企业资产评估及其他经济鉴证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史少翔
 Full name: 史少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30
 Date of birth: 1979-08-3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908302019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908302019



证书编号: 11010130001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01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 11 / 17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1年05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桂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4-21
工作单位: 安徽源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031988030634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20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卓
Full name: 陈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1-15
Date of birth: 1988-11-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A30405198811152586
Identity card No.: A3040519881115258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伙)